

证券代码：834772

证券简称：中悦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月1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月1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珠海天任天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珠海天任天信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高思源）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彩益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初江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悦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签订的《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认购中悦公司2310000股票。

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7 月签订《北京中彩益福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天任天鸿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其中【四、回购条款的触发】约定：

若发生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届时乙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

- 1、标的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双方一致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 2、标的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被其他主体并购。

原告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向被告发出回购函，要求被告履行回购义务，回购原告持有在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告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收到该回购函，但至今未履行回购义务。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投资本金 21945000 元（以每股 9.5 元计算，总计 2310000 股份）。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投资利息暂计 6147004.93 元（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共计 852 天，按年化 12%计算）。

以上总计：28092004.93 元，

- 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涉诉的相关主体正在协商解决过程中，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妥善解决本次纠纷。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控股股东与股东之间的合同纠纷，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传票》(2020)京 0117 民初 875 号

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